

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晓

填表人：吴晓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878567388

传真：

邮编：537305

地址：平南县新桥农村南区三队

旧新威水泥厂址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878567388

传真：

邮编：537305

地址：平南县新桥农村南区三队

旧新威水泥厂址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原料堆场



破碎机及喷淋装置



圆振筛及喷淋装置



沉淀池



沉淀池



压滤机



洗砂机



三级化粪池



固废间



办公室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7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项目用地选址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新桥农场南区三队旧新威水泥厂址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 t/a 建筑用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 t/a 建筑用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				

	<p>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p> <p>10、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平环审〔2021〕7号文件《关于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1月25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在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	1.0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dB(A)	65	55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概况**

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位于平南县新桥农场南区三队旧新威水泥厂址，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 t 建筑用砂。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21-41-03-014222。2021 年 1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1 月 25 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以平环审〔2021〕7 号文件《关于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21MA5NRLGL5M001U。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成生产调试。2021 年 6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29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了《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新桥农场南区三队旧新威水泥厂址（中心地理坐标 N 23° 28'28.99"，E110° 21'25.18"），项目东面为荒地、北面为恒大驾校，南面为荒地及水塘，西面为广西平南县硅之源矿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 2 条制砂生产线，年产 3 万 t 建筑用砂。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约为 54670m²（合计 82 亩），已建设 2 条制砂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制砂生产线 2 条，包含破碎、振筛、洗砂等工序	制砂生产线 2 条，包含破碎、振筛、洗砂等工序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 6400m ²	占地 6400m ²	无变更	
	粗砂成品	占地 1300m ²	占地 1300m ²	无变更	

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堆场				
	细砂成品堆场	占地 600m ²	占地 600m ²	无变更	
	机房仓库及固废暂存间	占地 1000m ²	占地 1000m ²	无变更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室	占地 243m ²	占地 243m ²	无变更	
	值班室	占地 240m ²	占地 240m ²	无变更	
	厨房及宿舍	占地 243m ²	占地 243m ²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河南水厂	来自河南水厂	无变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无变更	
	供电工程	由临江产业园供电系统提供	由临江产业园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原料及成品堆场：原料及成品堆场搭建成厂棚（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②破碎机、圆振筛：采用湿式破碎，在进料口安装多根水管，每个水管多个水孔，一边破碎一边喷射大量水，且在破碎机、圆振筛进、出料口各设一喷雾洒水点（在破碎机进、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同时加化学润湿剂于水中），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 ③运输扬尘：厂区内的道路进行硬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①原料及成品堆场：未取料时设置篷布遮盖，堆场定期洒水，地面已硬化； ②破碎机、圆振筛：采用湿式破碎，在进料口安装多根水管，每个水管多个水孔，一边破碎一边喷射大量水，且在破碎机、圆振筛进、出料口各设一喷雾洒水点（在破碎机进、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同时加化学润湿剂于水中），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 ③运输扬尘：厂区内的道路进行硬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部分变更	原料及成品堆场厂棚改成篷布遮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均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均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无变更	

	消声减振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无变更	
	固废处置	沉淀池泥砂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沉淀池泥砂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变更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场未建厂棚，除此之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3 万 t 建筑用砂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3 万 t 建筑用砂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3 万 t 建筑用砂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变更	备注
1	破碎机	台	2	2	无变更	
2	圆振筛	台	4	4	无变更	
3	双螺旋洗砂机	台	2	2	无变更	
4	双轮洗砂回收一体机	台	4	4	无变更	
5	细砂回收机	台	1	1	无变更	
6	泥水分离系统	套	2	2	无变更	
7	箱式压滤机	台	1	1	无变更	
8	水泵	台	6	6	无变更	
9	风机	台	1	1	无变更	
10	输送带	条	10	10	无变更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来源于河南水厂。

排水：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供电：建设项目供电由临江产业园供电系统提供。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均在厂内住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项目劳动定员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环保投资约 35 万，占总投资的 17.5%，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施工期	洒水车喷雾抑尘，施工围挡、施工废水隔油沉砂池等		5	5	
运营期	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	原料堆位于生产区，本评价要求整个生产区搭建成一个厂棚（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喷淋装置	8	4	
	破碎机、圆振筛粉尘	湿式破碎，在进料口安装多根水管，每个水管多个水孔，一边破碎一边喷射大量水，且在破碎机、圆振筛进、出料口各设一喷雾洒水点（在破碎机进、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同时加化学润湿剂于水中），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	9	8	
	运输扬尘	厂区内的道路进行硬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	2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个	1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1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	3	3
	噪声	降声、降噪措施、绿化种植	降声、降噪措施、绿化种植	4.5	4.5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6.5	6.5
		沉淀池泥砂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或铺路	沉淀池泥砂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或铺路		
	合计			40	35

(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原料、成品堆场未建厂棚，除此之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故上述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平南县新桥农场南区三队旧新威水泥厂址(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内)，占地面积约 54670m² (82 亩)，建设 2 制砂生产线，年产 3 万吨建筑用砂。</p>	<p>本项目位于平南县新桥农场南区三队旧新威水泥厂址(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设 2 制砂生产线，年产 3 万吨建筑用砂。</p>	<p>项目位于平南县新桥农场南区三队旧新威水泥厂址(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内)，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约 54670m² (82 亩)，建设 2 制砂生产线，年产 3 万吨建筑用砂。本项目原料、成品堆场未建厂棚，除此之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料	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砂石	万 t/a	3.09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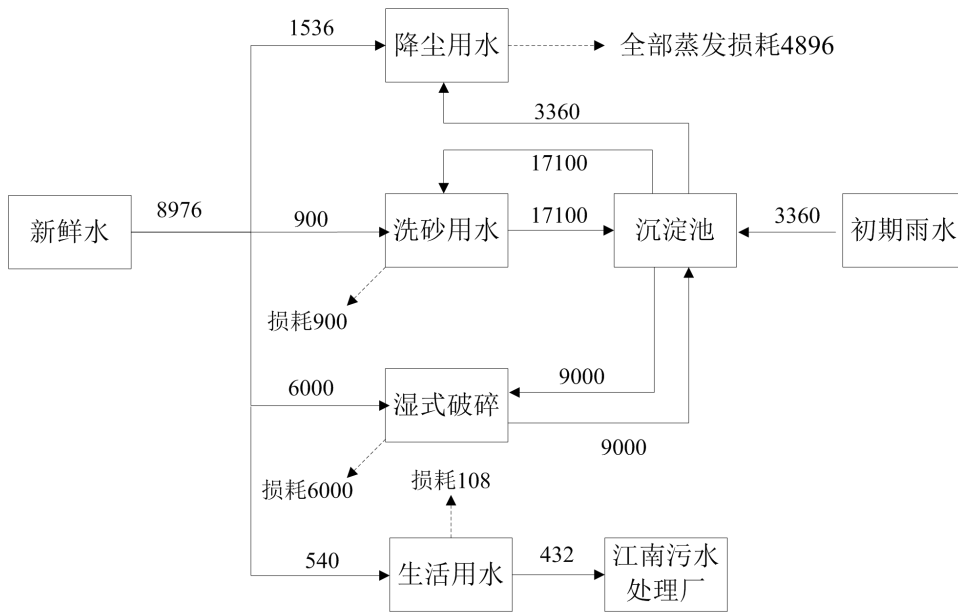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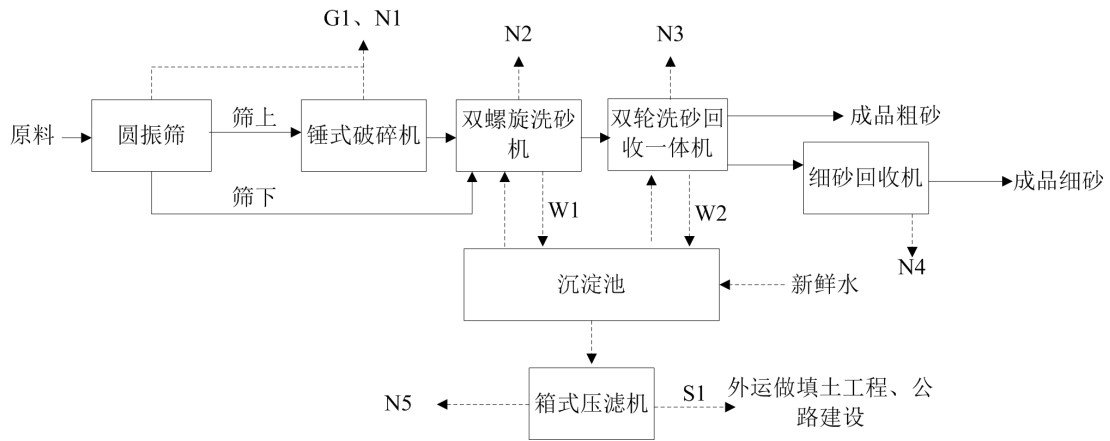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项目原料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并将原料卸至原料堆场堆放。

(2) 原料堆场的原料通过皮带运输的方式进入圆振筛，圆振筛分离出的小颗粒物料直接进入双螺旋洗砂机进行洗砂，分离出的大颗粒物料通过皮带运输的方式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得到小颗粒物料进入双螺旋洗砂机进行洗砂。洗砂过程会产生废水，排入沉淀池内沉淀处理，上层澄清水回收利用，底部泥沙定期清掏经压滤机处理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可外售或用于铺路。

(3) 经双螺旋洗砂机洗砂后的小颗粒物料送入双轮洗砂回收一体机进行脱水回收成品，成品粗砂直接由双轮洗砂回收一体机回收得到。双轮洗砂回收一体机出来的物料由细砂回收机对产品细砂进行回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破碎、筛分、洗砂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制砂生产线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堆场扬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无组织粉尘	破碎、筛分、输送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采用湿式破碎，对振动筛、破碎机及打砂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设置喷淋装置、物料采用密闭皮带机输送	大气中	/
无组织粉尘	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堆场不取料时采用篷布遮盖，设置有定期洒水喷淋装置	大气中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大气中	/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3) 噪声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源强 dB(A)	噪声性质	治理措施
1	破碎机	2	90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2	细砂回收机	1	90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3	圆振筛	4	85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4	双螺旋洗砂机	2	80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5	双轮洗砂回收一体机	4	80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2 噪声处理流程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4) 固废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砂	899.98	899.98	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综合利用或铺路
	生活垃圾	2.70	2.70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原料及成品堆场	颗粒物	原料及成品堆场：原料及成品堆场搭建成厂棚（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部分变动。原料及成品堆场未建厂棚，未取料时设置篷布遮盖。
		破碎机、圆振筛	颗粒物	采用湿式破碎，在进料口安装多根水管，每个水管多个水孔，一边破碎一边喷射大量水，且在破碎机、圆振筛进、出料口各设一喷雾洒水点（在破碎机进、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同时加化学润湿剂于水中），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		无变动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内的道路进行硬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		无变动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排放浓度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mg/m ³ 的要求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全部回用	无变动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无变动
固体污染物	运营期	沉淀池	泥砂	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综合利用或铺路	综合利用	无变动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害化处理	无变动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无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故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已以贵环罚字（2020）5010 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新桥农场南区三队，地理坐标为 23°28'28.99"N，110°21'25.18"E。项目主要建设原料及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安装圆振筛、破碎机、洗砂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主要以外购的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设置 2 条生产规模为共计为年产 3 万吨建筑用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50821-41-03-014222，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界设置围挡，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4084-2005）旱作标准后近期用于农灌，远期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排放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有效的固液分离后回用，不得外排。

4、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密闭、减震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由贵港市平安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8~133dB(A)

(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HK-166
		JHK-16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GGZS-YQ-122
2	AWA6021A 型	GGZS-YQ-29 (1)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1〕第 215 号，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监测时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②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西面厂界与广西平南县硅之源矿业有限公司相邻，本次验收不对西面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3。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产 3 万 t 建筑用砂。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1 年 6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1 年 6 月 28 日	建筑用砂	100	95	95
2021 年 6 月 29 日	建筑用砂	100	98	98

验收监测结果:**(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废气：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烟道通往屋顶排放，由于该烟道难以满足监测要求，故不监测食堂油烟。项目在破碎机、圆振筛等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湿法作业）、同时对破碎机、圆振筛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东、南、北面厂界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面厂界与广西平南县硅之源矿业有限公司相邻，不做西面厂界噪声监测。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①无组织废气****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1.6.28	08:30~09:30	阴	100.2	南风	2.6	29.2

	10:30~11:30		99.8	南风	2.3	33.7
	12:30~13:30		99.9	南风	2.8	33.0
2021.6.29	09:00~10:00	阴	100.3	南风	2.2	28.9
	11:00~12:00		99.9	南风	1.8	32.9
	13:00~14:00		100.0	南风	2.5	31.8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1#厂界	2#厂界	3#厂界	4#厂界	最大 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21.6.28	颗粒物	第 1 次					1.0	达标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6.29		第 1 次					1.0	达标	
		第 2 次							
		第 3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各监测点位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②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6.28	1# 厂界东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3# 厂界北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2021.6.29	1# 厂界东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3# 厂界北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③本项目沉淀池泥砂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或铺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无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故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21MA5NRLGL5M001U。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经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③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④经调查，沉淀池泥砂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